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：30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5 日-2016 年 5 月 26 日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201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：
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：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无锡市新区华山路 5 号）
- 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学军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

分类	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		网络投票情况			总体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	16	336,670,056	33.3683%	19	313,950	0.0311%	35	336984006	33.3994%
B 股	93	111,387,100	11.0399%	2	1,300	0.0001%	95	111388400	11.0400%
总体	109	448,057,156	44.4082%	21	315,250	0.0312%	130	448372406	44.4394%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336742306	99.9283	241700	0.0717	0	0.0000
B 股	111387200	99.9989	1200	0.0011	0	0.0000
表决汇总	448129506	99.9458	242900	0.0542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	101228708	99.7606	242900	0.2394	0	0.000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2、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336742306	99.9283	241700	0.0717	0	0.0000
B 股	111387200	99.9989	1200	0.0011	0	0.0000
表决汇总	448129506	99.9458	242900	0.0542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	101228708	99.7606	242900	0.2394	0	0.000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3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336742306	99.9283	241700	0.0717	0	0.0000
B 股	111387200	99.9989	1200	0.0011	0	0.0000
表决汇总	448129506	99.9458	242900	0.0542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	101228708	99.7606	242900	0.2394	0	0.000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4、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336742306	99.9283	241700	0.0717	0	0.0000
B 股	111387200	99.9989	1200	0.0011	0	0.0000
表决汇总	448129506	99.9458	242900	0.0542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	101228708	99.7606	242900	0.2394	0	0.000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5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决定以总股本 1,008,950,57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.00 元(含税)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336748806	99.9302	235200	0.0698	0	0.0000
B 股	111387200	99.9989	1200	0.0011	0	0.0000
表决汇总	448136006	99.9473	236400	0.0527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	101235208	99.7670	236400	0.2330	0	0.000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6、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

关联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ROBERT BOSCH GMBH 审议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17422308	98.6317	241700	1.3683	0	0.0000
B 股	83806400	99.9986	1200	0.0014	0	0.0000
表决汇总	101228708	99.7606	242900	0.2394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	101228708	99.7606	242900	0.2394	0	0.000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7、公司聘请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

决定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决定其报酬。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336742306	99.9283	241700	0.0717	0	0.0000
B 股	109659311	98.4477	1729089	1.5523	0	0.0000
表决汇总	446401617	99.5605	1970789	0.4395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	99500819	98.0578	1970789	1.9422	0	0.000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8、公司聘请2016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

决定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决定其报酬。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336742306	99.9283	241700	0.0717	0	0.0000
B 股	111387200	99.9989	1200	0.0011	0	0.0000
表决汇总	448129506	99.9458	242900	0.0542	0	0.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	101228708	99.7606	242900	0.2394	0	0.0000
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5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唐丽子、高照

3、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